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6375601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屏東縣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規畫及推動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本縣特殊教育自治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五、縣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
- 九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本會委員名額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府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管特殊教育業務科科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本府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外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民間團體代表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